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必须具有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二星(或以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3.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师职业资格或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
4. 服务单位需按照《项目采购需求书》的要求提交报价及概念性水土保持方案，报价方式按下浮率进行报价。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坡头区海东西路（育园路至东兴路段）及东兴路（海东西路至金湾南路段）项目
- 2、建设单位：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
- 3、项目地点：湛江市坡头区
- 4、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约 6982.29 万元。该项目海东西路为东西走向，西起于现状海东西路，东至东兴路，道路长度约 272.7m，红线宽 60m；东兴路为南北走向，南起于海东西路，北至金湾南路，道路长度约 319m，红线宽 36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设施、给水、排水、电气、绿化以及管线综合。

注：具体建设内容以区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

为准。

5、服务金额：

（一）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为 14.8 万元，本次报价以下浮率（25%-40%）报价形式，各竞价人对于本项目所描述的工作任务进行报价。

（二）竞价人所报价格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会务费等。

（三）各竞价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6、项目资金情况： 财政资金。

三、公开选取范围、选取方式

1、公开选取范围：采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2、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四、编制及服务要求

1. 编制要求：根据国家法定和各级地方的规章、标准开展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并协助建设单位报批，直到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2. 服务要求：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身份证、手机号），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并出具公司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其它人员应具备相应职称。

3.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公开选取人提供的资料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送审稿，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完成

专家评审，取得评审意见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报告书报批稿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将最终成果提交甲方。

五、付款方式

中选人提交方案报告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一次性付清（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六、其他要求

1. 参加本招标服务的单位可先核算成本再进行报价。中标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工作，不得以价钱低、工作量少等理由拖延开展工作时间，否则一概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2. 竞价人需自行独立完成该项工作。

3. 中选单位在领取确认书后，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含电子版）按有关规定报审。

4.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系，中签单位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与监督及与选取人日常联系业务。

5. 中选单位需提供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6. 中选单位需主动接收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7. 中选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调整。如需调整，需经选取人同意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调整后人员的资格、职称（同一专业）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否则选取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 合同期内如发生中选方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

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9、对本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本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护资料不外泄。

七、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